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「天母好環保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年度活動計畫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愛物惜福情懷，分享物品並建立流通機制，落實環保觀念於生活中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，並由高年級環保小尖兵與愛心志工協助活動

伍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規劃每學期第一次進行二手物品回收與點數換購商品，隔次單純進行點數換購物品，往後以此類推，詳見附件「111 學年度天母好環保時間表」

二、上學期規劃 10、11、12 月，下學期時間為 3、4、5 月份辦理實施。如遇學校重要行事或活動，則取消該週的辦理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隔週週二第二節課間活動時間進行(若有活動影響再行調整)：

上學期：10/4、10/25、11/08、11/22、12/06、12/27

下學期：3/7、3/28、4/11、4/25、5/09、5/23

陸、實施地點：**仁愛樓地下室環保教室**

柒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

一、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環保教室，排隊臨櫃進行二手物回收或買賣

二、二手物品交流類別：布偶、玩具、小家電、藝品…等(二手書及制服衣褲不收，另案處理)。

三、**募二手物品週**：

(一) 二手回收物需先經過審查，不合格物品不予受理

(二) 回收的二手物品，不可要求返還，請慎重考慮。

(三) 二手物品經評估其價值後，給予點數卡，1 點約等同 1 元價值。

(四) 二手物品整理後，放入價值區間相同的開放式展示架上。

四、**點數換購物品週**：

(一) 買家從展示櫃中挑選二手物品，自行查驗物品品質，認可後再以點數卡結帳。

(二) 買家每排隊一次限購一項物品，欲購買第二項物品以上需重新排隊，讓大家都能享受挖寶的樂趣。

五、獎勵環保服務：凡參與環保服務，每服務一小時，經師長認證服務優良者，即可給予點數卡 10 點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及備註：

一、本活動禁止違禁品、食品飲料；**毀損品或故障品亦同**。

二、二手流通物**不提供保固**，故物品售出，概不退貨。

三、二手書請捐至圖書館、制服衣褲類請捐至健康中心，不發點數。

四、環保教室因擺放二手流通物品，非活動時間**不得隨意進入**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天母好環保時間表

10/4(二)	點數換購物品/募二手物品
10/25(二)	點數換購物品
11/08(二)	點數換購物品/募二手物品
11/22(二)	點數換購物品
12/06(二)	點數換購物品/募二手物品
12/27(二)	點數換購物品

111 學年度(下)天母好環保時間表

3/07(二)	點數換購物品/募二手物品
3/28(二)	點數換購物品
4/11(二)	點數換購物品/募二手物品
4/25(二)	點數換購物品
5/09(二)	點數換購物品/募二手物品
5/23(二)	點數換購物品

